

黄岩区台州市潮布潮鞋业有限公司“10·15”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

2024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 10 分左右，台州市潮布潮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布潮公司”）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导致一名工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。

接到事故报案后，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9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黄岩区人民政府授权，由黄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黄岩公安分局、区供电公司、区总工会、院桥镇人民政府，并邀请区检察院等单位有关人员，组成黄岩区台州市潮布潮鞋业有限公司“10·15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，对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，对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进行认定，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，总结事故教训，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。

经调查认定，黄岩区台州市潮布潮鞋业有限公司“10·15”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履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，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和基本情况

潮布潮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毕喜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MA2KBMCF8M，住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九莲村东鉴 233 号，经营范围有鞋制造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4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，潮布潮公司员工张某某和龙某某在车间里上班干活。龙某某负责操作拌料锅，主要是进行装料，拌好料后，再操作拌料锅将物料倒出包装的工作。15 时左右，张某某到公司门口装货去了，龙某某在拌料车间外干活。16 时 30 分左右，张某某装完货后，来到拌料车间，看到龙某某头朝北卧躺在拌料锅旁边狭窄的过道上。

（三）事故相关设备情况

事故设备为潮布潮公司的一台拌料锅，该拌料锅具备搅拌、加热等功能，其电源开关位于左侧，电机位于设备左侧，加热用的电热丝位于设备搅拌桶底部，该设备电热丝电源线在靠近电热丝处绝缘破损、带电线路裸露。

（四）事故现场位置

经调查核实，事故现场位于黄岩区院桥镇的潮布潮公司厂区内。

（五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。死者龙某某，男，苗族，197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住址在湖南省花垣县人。系潮布潮公司拌料锅操作工。

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潮布潮公司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，110 指挥中

心将相关情况转到黄岩区应急管理局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

现场人员将龙某某抬到拌料车间外的空地上，对他进行急救，当时龙某某已失去知觉，没有反应了。

（三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

1.医疗救治情况：2024年10月15日16时30分许，张某某拨打了“120”急救电话，急救车到了后，将龙某某送到路桥区恩泽医院进行抢救，龙某某经抢救无效于当天18时20分左右死亡。

2.善后情况：事故发生后，经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，潮布潮公司与龙某某的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1.拌料锅电热丝电源线部分裸露。

2.龙某某安全意识淡薄，作业时穿拖鞋，未戴手套，作业过程中右膝盖与拌料锅电热丝电源线裸露部分接触，左手肘与金属框接触，导致龙某某触电后死亡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潮布潮公司未对龙某某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

2.毕喜红作为潮布潮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未组织制定拌料锅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
四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建议处理责任人员

1.龙某某安全意识淡薄，作业时穿拖鞋，未戴手套，作业过程中右膝盖与拌料锅电热丝电源线裸露部分接触，左手肘与金属框接触，导致龙某某触电后死 145 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不予追究其责任。

2.毕喜红作为潮布潮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未组织制定拌料锅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，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建议处理责任单位

潮布潮公司未对龙某某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潮布潮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总结。

（一）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（二）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。

（三）要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

程；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。

（四）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事故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，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、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。

（五）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单位的特点，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，应当立即处理或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，并把检查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案；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经常性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及时整改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确保安全生产。